

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雲慧樓 106 會議室

主席：翁院長玲玲

出席者：

潘禱主任、蔣安國主任、張志昇主任、羅榮華主任

教師代表：夏傳儀老師、廖志傑老師、徐明珠老師、蔡明志老師

學生代表：林暄、簡宜柔、郭文馨、邱子芹

畢業生代表：詹琇絮

專家學者代表：陳建宇先生

請假：

記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擬修正 10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之備註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院基礎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之備註欄，原加註說明各課程可抵認之校通識課程學門（請見附件一），經本院深入了解校通識課程修業規則後，理解校通識課程之修課結構為：總學分 39 個，包含基本訓練學門必修 18 學分，四個學門皆必修至少一門課共 12 學分（不得以院基礎課程抵認），選修校通識課程或以院基礎選修課程抵認 9 學分（不限學門）。
2. 據上項規則，本院院基礎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中，即無需再加註說明可抵認之校通識課程之學門類別，以便學生自由抵認校通識課程。
3. 修正後課程架構表，請見附件二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13:30

創意與科技學院 課程架構表

(102)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類 別	課 號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 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		備 註
						年級	學期	
院基礎 學程	CT101	大眾傳播概論	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社會科學)學門
	CT201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301	文化資產概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ssets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人文藝術)學門
	CT401	數位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Technology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003	創意產業概論 (一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)	必修	3	一	上	
	CT004	創意產業概論 (二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I)	必修	3	一	下	
	CT005	創意產業實務	Creative Industry Practicum	必修	4	一	全	
	CT006	創意產業專題 (一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)	選修	3	一	上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	CT007	創意產業專題 (二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I)	選修	3	一	下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
註：1.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2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通識學分。



創意與科技學院 課程架構表

(102)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 別	課 號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 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		備 註
						年 級	學 期	
院基礎 學程	CT101	大眾傳播概論	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社會科學)學門
	CT201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301	文化資產概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ssets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人文藝術)學門
	CT401	數位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Technology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003	創意產業概論 (一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)	必修	3	一	上	
	CT004	創意產業概論 (二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I)	必修	3	一	下	
	CT005	創意產業實務	Creative Industry Practicum	必修	4	一	全	
	CT006	創意產業專題 (一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)	選修	3	一	上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	CT007	創意產業專題 (二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I)	選修	3	一	下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
註：1.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2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校通識課程。